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投资	指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照明	指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电力	指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山东林洋	指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睿能	指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立陶宛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微网	指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林洋	指	云南林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林洋	指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林洋	指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电气	指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伏运维	指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林洋	指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微电网	指	也称为微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是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东旭	陆建飞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dsh@linyang.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调整后	调整前	

				减(%)
营业收入	1,560,666,329.16	1,432,883,177.51	1,432,157,540.34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41,857.11	162,215,528.77	220,451,756.44	1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564,602.61	200,941,020.30	200,941,020.30	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26.59	-776,412,399.54	-774,476,347.5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0,822,759.33	8,466,125,683.48	8,119,910,350.62	-0.89
总资产	13,507,944,630.93	13,018,327,603.05	12,652,616,118.63	3.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50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50	7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46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71%	3.66%	增加1.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34%	3.34%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华乐光电 100% 股权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及上期末数据，其中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236,227.67 元，剔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数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5%；

本期主要财务指标中，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业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同时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减上期净利润 58,236,227.67 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期相应调整上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99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1,57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3,889.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03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0,197.34	
所得税影响额	-167,204.27	
合计	-2,822,745.5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 智能板块：

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电力公司、工业企业、园区及行业合作伙伴提供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配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微电网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多表合一采集系统、电力运维服务等。产品主要包括：单、三相智能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负控及配变终端、售电终端、AMI 系统（高级计量系统）、能效采集和管理终端、PCS（双向变流器）、用电监测仪、交互终端、智能营业厅系统解决方案、智能配电终端，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平台及服务、智能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全系列储能用 PCS、光伏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并远销欧洲、中东、南亚、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及海外客户。

公司经营模式为参加国网及南网集中招投标；通过全国设立的子公司和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自主开拓、战略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开拓海外业务等。

2) 新能源板块：

主要业务为各类适用于民用、工商业的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运营以及 N 型高效单晶双面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已成功在中国东、中部等区域开发、建设、投资各类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辽宁、内蒙等地区。项目涉及屋顶、农光、渔光、荒山、水面等不同应用场景，为后续探索“光伏+”运营模式打下坚实基础。在公司专业运维团队的管理下，各类光伏电站都能保证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发电。

同时，公司成立专业化的国际团队专注于“N 型高效单晶太阳能双面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基于 N 型高效单晶太阳能双面电池产业化的核心技术，逐步开始生产调试。公司已与行业一线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N 型高效单晶太阳能双面电池及组件将获取业内最为优质的原辅材料，进一步提升产品效率及品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依托高效单晶光伏组件及新能源团队在光伏行业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及战略合作设计出效率高、质量稳定、易控制的光伏电站系统，并通过自主开发、EPC 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各类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多种光伏应用领域持续可靠的太阳能电力，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3) 节能板块：

主要业务依托于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和智能用电采集、管理、节能等优势，为能效管理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现已在江苏、安徽、河北、山东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依托智能电表与采集终端的技术优势，采用“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可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能效服务。该业务通过线下企业用户安装监测设备，将其用能数据上传能效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深挖企业节能降本潜力，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管理节能、需求侧响应、电能质量治理、光伏/储能/微电网项目、设备改造、储热储冷项目、碳资产管理等增值服务，提高企业单位用能效率、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LED 相关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事城市路灯改造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等业务；从事城市路灯照明 EMC 节能改造、商超照明系统 EMC 节能改造等相关节能业务；通过精益生产和管理，进行 LED 照明产品 OEM 业务。

2、行业情况说明：

1) 智能电网领域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引导智能电网建设，强调智能电表的重要作用，为国内智能电表制造企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00-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0-12.67 万亿千瓦时。在电力需求的有效拉动下，我国电力投资力度将持续加大。电网投资的稳步增长将给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带来良好前景。

“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 年 3 月修订)，国家电网公司将投资 1400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其中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巨大的投资力度，必将带来相关设备和技术市场的大幅扩容，带动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 4212601 万元（发改投资 2017 589 号）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9000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106055 万元，银行贷款 1481690 万元、其他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1724856 万元。本次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中：国家电网公司 705127 万元、南方电网公司 86700 万元，山西省 300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万元、湖南省 16000 万元、广西自治区 12000 万元、重庆 873 万元、四川省 15000 万元、云南省 1300 万元、陕西省 100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0000 万元。

根据《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5]265 号），5 月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显示，此次共有 28 个项目入选，其中包括 4 个独立项目。这批项目带来的新增光伏装机为 899MW，新增的电储能装机超过 150MW，此举将会对储能发展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但同时也是对储能应用的一个巨大的检验，包括储能的成本以及“新能源+储能”这种应用模式的合理性。此外，其他的政策利好还包括配电资格方面。新能源微电网可以作为独立的售电主体，与配电网内的电力用户以及微网外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直接开展电力交易；项目运营方可以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其他相应资质，不附件前置条件。

公司通过 20 多年在电力系统的深耕细作，通过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的长期合作，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作为电力设备优质供应商，在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细分行业中始终名列前茅，有效确保公司智能板块业务的稳步增长。

2) 新能源领域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 2017-2020 年的光伏发展规模高达 86.5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指标为 54.5GW，领跑者项目指标为每年 8GW(共计 32GW)。北京、上海、天津、福建、重庆、西藏、海南 7 个省市自行管理本区域“十三五”期间的建设指标；分布式光伏、村级扶贫电站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建设的光伏电站都不包含在本指标内。平均每年有 20GW 以上的规划，市场空间巨大。

需要注意的是，2016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比 2016 年电价进一步下调。同时明确，今后光伏标杆电价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今年上半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24.40GW，同比增长 9%，其中光伏电站 17.29GW，同比减少 16%，分布式光伏 7.11GW，同比增长 2.9 倍；上半年累计装机量达到 101.82GW，其中，光伏电站 84.39GW，分布式光伏 14.73GW。国内分布式光伏发展速度加速，新增装机占比从 2016 年上半年的约 10%提升至 2017 年的近 30%；国内集中式光伏电站上半年装机容量已超过全年的 50%。无论是集中式还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向中东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明显，与公司定位中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契合。

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行业的不断探索，目前已成为集太阳能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和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名列前茅。

3) 节能领域

2017年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要抓住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技术变革的趋势，建设全球能源互联网，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这是总书记站在人类前途与命运的高度，对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的再突出、再强调，标志着全球能源互联网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已经从倡议走向实施的新阶段。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加快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是电力行业推动能源革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任务和实践。

公司2015年以来正式切入能源互联网和节能领域，目前节能业务规模在行业中占比不大，但随着国家对节能行业的政策支持，为了更好地消纳和均衡波动性大的分布式发电，改善电能质量，优化能源管理，公司同时也开发了智慧分布式储能、智慧微网云平台及智慧光伏云平台等多种服务，未来将通过“1+N+T”模式打造智慧低碳园区，实现全面的智慧能效管理。未来公司节能板块业务将有望成为行业里具有特色的从业者，为打通公司商业模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主要资产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6,989,115,246.16	5,867,643,993.05	1,121,471,253.11	公司光伏电站竣工验收后转固

其中：境外资产 6,281,779.2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以“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为管理抓手。通过不断创新和发展，现公司规模、产能、销量与质量均列行业前茅，系统类产品与服务得到行业主流客户认同，同时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也取得一系列成就。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营销、质量、规模、项目资源、项目运维和资金等方面优势，提出“智能、节能、新能源”三轮驱动的战略目标，明确“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全产业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的生命”的理念，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诚信的经营理念，打造出了属于自己的品牌优势。

公司“KD”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林洋”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KD牌电子式电能表先后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称号；

近年来，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示范企业”，获得“省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2017 财经峰会杰出绿色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在光伏领域曾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这些荣誉的取得既是社会对我们企业发展的认可，也能够在以电能表为代表的智能电网行业、新能源行业形成了重要的影响力。

（2）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生产、以创新推动进步的研发理念，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作为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委会 TC104/SC1 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制定下一代电能表国家标准（结合 IEC62052 及 IR46 标准），作为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及专家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公司面向对象的下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在南京的系统研发中心 2016 年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标志公司的软件研发能力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累计授权专利 16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

（3）营销和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智能板块相关业务已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业务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和直辖市。公司子公司电力服务其团队技术能力强、服务意识高，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00 多名。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均持有进网许可证，其中近 150 名具备三年以上电力行业技术服务经验。并且，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光伏电站运维团队，超过 200 名。在资质方面，子公司电力服务与武汉奥统分别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资质。

在保持国内营销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海外营销网络，通过自主开拓、战略合作、收购兼并等渠道开展业务，强化海外竞争优势，市场已遍布欧洲、中东、南亚和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

借助智能板块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新能源业务已形成“一体六翼”光伏业务布局。凭借林洋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陆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地区开发优质光伏电站，并积累丰富的项目资源。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建立并完善适合自己的一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托于精益化的高效制造体系，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透明可控的信息化的制造过程、数据监控、质量预警系统，显著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多年来，凭借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单晶组件荣获行业领跑者认证，双玻组件产品荣获 TUV 认证，并参与能效管理终端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5）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将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互联网+”智慧能源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智能电网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管理、智能配用电、能效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和微电网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海量并行数据采集、高可靠性宽带双向通信、能源管理和优化调度、分布式协同控制、云计算、海量能源数据挖掘、能量变换技术、现代电力电子技术等基础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公司打造了智慧光伏云平台、智慧能效云平台、智慧微网云平台并依托这些智慧能源平台积极拓展涵盖了分布式发电、用电以及储能和微电网领域的创新业务。

（6）资金优势

近年来，国家对光伏电站的补贴由初补贴方式转变为度电补贴方式，意味着开发商要自行承担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前的全部成本费用，从而对开发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每年稳定的利润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 年底至 2016 年底合并资产负债率比例分别为 31.29%、27.56% 和 34.59%，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得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2017 年度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80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

2015 年、2016 年公司相继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46 亿元。2016 年 11 月，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已取得证监会同意的批复，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能源互联网等新业务的研发、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作为战略定位，并依此制定了 2017 年各项业务目标，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依照“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板块的业务，为公司本报告期业绩的增长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15.61 亿元，同比增长 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07.59%。如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52.75%。

1、智能用电领域继续行业领跑，海外市场取得快速增长，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企业管理，智能板块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取得了良好的开局。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国网公司、南网公司以及南网广东公司等省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合计中标金额约 7.39 亿元，中标金额和中标数量均位列行业前茅。

在海外智能用电业务的拓展方面，与战略大客户优势互补全面合作开拓全球市场的同时，与各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一起深耕当地市场，抓住市场机遇，依托于林洋能源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设计，全流程严谨的质量控制能力，业界领先的大规模生产能力，确保海外业务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东、亚太、欧洲和拉美等海外市场进行重点布局，实现海外销售 248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03.75%，在手订单高达近 5000 万美元。

目前国内智能电表技术的发展，在很多层面上已经超越了海外技术，公司凭借储备技术、拥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再加上公司大规模制造能力，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并拓展海外智能电表市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智能水表、自助缴费终端及智能营业厅等新产品的开拓和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加入行业领先的“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共同参与了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成果发布会以及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水电大会等重要组织活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布局。

2、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持续扩张，N 型高效单晶双面电池及组件开始投产，新能源板块业绩加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1.5GW；其中已并网 1124MW，江苏地区 207MW、安徽地区 438MW、山东地区 221MW、河南、河北、辽宁地区合计 123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 135MW。上半年光伏电站共计发电 64,948 万千瓦时，实现毛利润 39,411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公布与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三年 1GW，ENGIE 中国投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年 500 兆瓦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除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拓展商业模式，通过公司业务开发优势、产品品质及运营能力，为战略合作的央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新能源板块业绩新增长点。

2016 年 11 月，公司发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证监会批文，批准公司募资 30 亿，其中 6.7 亿用于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目前该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厂房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到位，并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投产，并将按期达产，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提供更为优质、高效、可靠的电池组件。

光伏行业发展最核心的竞争力是度电成本，归根结底是技术创新，由于“领跑者”计划的牵引以及光伏产品的技术推进，高效产品的研发成为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的重点。4 月 19 日-21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 2017SNEC 展会，公司以最新自主研发、制造的高效光伏组件以及高效光伏系统集成产品在本次会上隆重亮相，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公司自主研发的 N 型双面电

池板，可以让整体发电提高 10%-30%。目前，N 型高效双面双玻组件的价格相对较高，但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成本会不断降低。总体而言，N 型高效双面组件对光伏电站度电成本的降低与投资收益增加将起到显著的作用，尤其在高人工费用、建设区域受限的地区将更具优势，公司设计开发的 N 型高效单晶太阳能双面电池的效率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这也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趋势。

报告期内，国家国土资源部相关领导调研了公司在江苏启东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整座电站均采用公司自主品牌高效太阳能组件铺设。考察期间，相关领导表示公司特色的农光互补项目不仅使耕作层发挥效益，设施高度也便于小型农机进场作业，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助农增收，项目值得肯定。农业光伏作为一个综合产业，实现了农业作物经济性和新能源发电效率的“双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均采用了“光伏大棚+棚下种植”的形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持续有效的“光伏+”运营模式。

3、新产品、新业务齐开花，互联网+智慧能源业务全面推进，入选首批国家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全面拓展能效管理相关业务，依托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着力发展智慧低碳园区，助力公司全面推进新业务，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建设及分布式能源展览会暨第二届中国国际能源互联网博览会（CIGEE2017）。公司作为智能电表龙头企业及能源互联网引领者，在本次展会上推出智慧低碳园区先进理念及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能效管理平台等解决方案，综合呈现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及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向与会各方展示了自身的发展优势及经验，并致力于与各方共同打造新型园区生态模式，引领“互联网+”智慧能源新未来。

2016 年申报的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成功入围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这是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取得的又一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于智慧分布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着力发展智慧低碳园区，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有特色、可持续、可复制的模式，并在其他园区推广。

此外，公司还不断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上半年分别与亿纬锂能、蔚来汽车、驿动汽车、贲安能源等在储能市场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60,666,329.16	1,432,883,177.51	8.92
营业成本	950,698,310.54	1,014,733,245.69	-6.31
销售费用	43,870,579.11	45,503,791.70	-3.59
管理费用	142,942,616.95	117,749,293.64	21.40
财务费用	37,358,867.58	10,928,313.75	2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26.59	-776,412,399.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56,315.79	-2,165,594,289.84	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64,507.36	3,098,998,228.01	-74.73
研发支出	48,580,797.24	46,749,010.80	3.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规模进一步扩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管理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28 亿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利润变动主要是光伏电站发电的利润大幅增加，为上市公司贡献了 64.61%的毛利润。

(2)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3,542,250.98	0.17	74,963,234.84	0.59	-68.59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转让所致
其它应收账款	28,380,906.16	0.21	21,530,247.11	0.17	31.82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所致
存货	415,975,084.13	3.08	299,378,774.67	2.37	38.95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0,444.33	0.05	12,769,180.05	0.10	-45.49	主要系一年内工程款部分收回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199,723,533.49	1.48	775,456,642.85	6.13	-74.2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40,415,709.76	0.30	61,055,571.75	0.48	-33.81	主要系本期工程款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35,146,748.43	1.00	247,730,305.15	1.96	-45.45	主要系光伏电站转固所致
工程物资	59,569,642.42	0.44	244,611,500.15	1.93	-75.65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建设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其它非流动资产	1,012,208,313.46	7.49	7,429,026,772.44	58.72	-86.31	主要系本期购买房屋和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所致
短期借款	917,190,533.03	6.79	601,906,959.13	4.76	52.38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63,965,751.62	3.43	1,040,452,490.51	8.22	-55.41	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656,376.21	0.30	90,717,898.15	0.72	-55.1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057,786.44	0.16	85,460,176.04	0.68	-74.19	主要系本期交纳上年度应交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3,075,186.11	0.02	2,067,117.25	0.02	48.7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支付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1,392,100,000.00	10.30	763,990,000.00	6.04	82.21	主要系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7,270,741.94	0.28	59,543,195.07	0.47	-37.41	主要系本期售后融资租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633.50	0.00	-1,953,847.04	-0.02	-100.49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19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备注
1	上海华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上海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	阜阳永颖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安徽阜阳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安徽界首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	临泉金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安徽临泉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5	淮安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	江苏淮安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6	启东市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江苏启东	42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	江苏启东	52000 万	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收购
8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江苏扬中	14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收购
9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江苏连云港	2034.32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收购
10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	山东潍坊	2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收购
11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东营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收购
12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灌云	2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收购

2、 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河南商丘	8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	河北围场	12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江苏启东	20000 万	太阳能组件制造
4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	安徽萧县	3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5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7 年 4 月 12 日	山东安丘	12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6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辽宁铁岭	7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安徽颍上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肥城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山东肥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	盐城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江苏盐城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	盐城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江苏盐城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	夏邑县林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河南夏邑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5	永城永强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河南永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6	永城永亮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河南永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天津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天津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8	尉氏县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河南尉氏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9	扶沟县林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河南扶沟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31,882	25,885	-59
江苏林洋新能源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	100,000.0	100		159,764	99,656	1,379

科技有限公司				及产品	0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沈凯平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25,000.00	100	118,251	41,721	269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陆永华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20,000.00	100	145,670	119,001	1,363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陆永华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00,000.00	100	110,028	97,730	-233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69	114,136	38,913	4,971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叶明俊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26,633	10,855	-836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5,000	20	770	758	-68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3,690	25	24,481	5,921	32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提出的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目标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产业的发展仍然依赖于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新兴市场的光伏产业迅猛发展对政策依赖表现得更为突出。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拟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绿证核发和自愿认购，并于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开展绿证自愿认购交易。从短期来看，光伏产业一方面需要政府继续扶持，鼓励发展；从长远来看，平价上网，减少政策依赖将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对政府扶持政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扶持力度在未来有所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特别是能源环保方面政策和产业的研究和分析，加强公司战略管控，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降低制造运营成本，创新商业模式；通过技术革新，推动光伏行业平价上网进程的加速；通过开拓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对未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建设风险把控，严控成本、质量和施工进度，全面提升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之综合实力，实现电站收益最大化。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优势等，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风险。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提升、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在产品的技术定位上，高起点并具有前瞻性，符合高效率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引进、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进行调研与论证，通过与掌握太阳能行业工艺技术的国内外厂商合作等方式，引进具有行业一流水平的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以及国内外高技术人才。

4、专业人才缺乏风险

随着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战略规划的全面推进，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新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对策：公司制定了具备较强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在引人、育人、留人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效果；2016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执行，并在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用于对未来人才引进的激励，并将不断完善招聘管理和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招募合适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使公司人才与企业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实现共赢。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胡生、虞海娟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华强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 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	长期	否	是

			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	本次获配的股份从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6.5.10-2017.5.10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1名被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2017.2.20-2020.2.20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华虹电子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6.3.9-2017.9.8	是	是
	其他	华虹电子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5.31-2018.5.30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7日为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7-05、临2017-07和临2017-08。
2017年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月22日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1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17年4月22日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2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临时公告披露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承租员工宿舍支出	528,000.00	总计不超过110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承租办公场所支出	1,300,000.00	总计不超过300万
阜阳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投子公司	租赁土地	承包权	255,427.50	总计不超过300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234,476,198.57	总计不超过8亿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2,587,682.71	总计不超过1亿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人	接受劳务	绿化景观支出	58,442.69	总计不超过50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	采购商品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6,885,403.43	总计不超过800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14,866.75		货到付款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25,566.04	100.00	按月结算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灯具	参照市场定价		9,270.08	0.04	货到付款		
合计				/	/	49,702.8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2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0,4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4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9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p>2015年9月7日，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抵押贷款60,000万元其中的39,3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取得银行贷款余额52,500万元。</p> <p>2016年11月1日，公司为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p> <p>2017年5月17日，公司及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2,700万美元，公司及上述两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37,943,414.46元。</p> <p>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p>							

	<p>不超过等额 22,000 万元，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光伏电站全部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475 万元。</p> <p>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7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050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灵璧华浚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900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为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灵璧灵阳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600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阜阳永明取得银行</p>
--	---

	<p>贷款余额 8,900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阜阳金明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9,900 万元。</p> <p>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为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萧县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0,660 万元。</p> <p>201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500 万元。</p>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电能表类第二批框架招标活动"中, 公司共中 4 个标包, 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 911,666 台, 中标金额约 2.02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17 年 4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中, 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 467,431 只, 中标总金额约 16,564.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17 年 4 月, 公司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低压集抄等营销关键设备框架招标活动"中, 公司共中 13 个标包, 合计中标金额约 9,3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17 年 6 月, 公司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电能表框架招标活动"中, 公司共中 16 个标包, 预计中标金额约 27,82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 2017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与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发挥各自优势, 明确各方合作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就中国境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进行合作。

(6) 2017 年 7 月, 公司与 ENGIE 中国投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谅解备忘录, 双方在太阳能光伏、能源效率与管理、交易与投资组合管理等领域建立合作关系, 利用各自的优势为市场在能源领域提供高效和创新的能源解决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光伏扶贫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产业扶贫的有效措施，是造福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民生工程。光伏扶贫项目开启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精准扶贫”的转变，一次投入、长期受益。从光伏产业角度看，实现了拉动产业发展、光伏应用与农村资源的有效利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加强了对于贫困地区的扶贫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在发展新能源业务的同时，也帮扶了当地居民，提高了居民的收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为国家的精准扶贫事业添砖加瓦，是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开展光伏扶贫项目的建设，通过与当地政府合作的方式，为项目所在地的贫困户带来新的致富道路。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新能源板块大力开展光伏精准扶贫项目，在多地开展建设光伏扶贫电站。主要扶贫项目如下：

1、安徽临泉吕寨光伏电站是临泉县当地第一座大型扶贫光伏电站，该电站为林光互补模式，上面光伏发电，下面以灌木林进行油用牡丹种植。项目扶贫措施为公司向当地 800 户居民每户每年发放 3000 元的扶贫金，共发放 20 年；

2、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冠县 70MW 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取得相关收益后将给当地 2333 户贫困户每年增加 3000 元的收入，共发放 20 年，其中报告期内已经支付 50 万元；

3、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捐资援建安徽灵璧 2.1MWp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合计捐赠 640 万；

4、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当地村民捐助建设乡村道路和一座 60KW 太阳能光伏屋顶电站，合计捐赠 116 万。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596.15
2.物资折款	757.6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757.65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5
9.2.投入金额	596.1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内部及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继续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全力以赴配合协助本地政府部门的扶贫攻坚工作。

2、公司将继续深耕光伏扶贫事业，在贫困地区与当地政府进行合作，达成相关协议后进行扶贫帮困，利用建设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取得相关收益以后扶持当地贫困户，当地居民一方面可以获得土地租金，另一方面通过在光伏大棚下集中种植经济作物来取得收益。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始策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3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600M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2017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6月6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7月25日，公司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相关后续发行工作正在推进。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426,321	18.33	21,560,000			-319,426,321	-297,866,321	21,560,000	1.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9,426,321	18.33	21,560,000			-319,426,321	-297,866,321	21,560,000	1.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426,321	18.33				-319,426,321	-319,426,32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60,000				21,560,000	21,560,000	1.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105,498	81.67				319,426,321	319,426,321	1,742,531,819	98.78
1、人民币普通股	1,423,105,498	81.67				319,426,321	319,426,321	1,742,531,819	9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42,531,819	100	21,560,000			0	21,560,000	1,764,091,81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742,531,819 股增加至 1,764,091,81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19,426,321 股增加至 340,986,321 股。

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 91,264,663 股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限售期届满，该部分股份（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根据送股比例对股份数量进行调整，该部分股份由 91,264,663 股增加至 319,426,321 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流通股由 1,423,105,498 股增加至 1,742,531,819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授予完成后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64,091,81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方案实施完毕后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22,426	3,422,42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年5月10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31,942,631	31,942,631	0	0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35,720	27,835,720	0	0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42,631	31,942,631	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885,265	63,885,265	0	0		
诺安金狮1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42,635	31,942,635	0	0		
诺安定增稳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26	3,422,426	0	0		
诺安定增稳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23	3,422,423	0	0		
诺安定增稳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8,969	1,368,969	0	0		
诺安金狮8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25,292	1,825,292	0	0		
诺安金狮86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405	570,405	0	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2,426	3,422,426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808	1,140,808	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563,233	4,563,233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15	2,281,61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福2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646	912,64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东北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4	342,24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尊享稳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15	2,281,615	0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889,830	889,830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244	342,244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405	570,405	0	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富春中益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406	570,406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8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4,890	1,254,890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29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646	912,64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85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8,969	1,368,969	0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永安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2	228,16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84,485	684,48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646	912,64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70,405	570,40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406	570,406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协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201	285,201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3,222	593,222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3,222	593,222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323	456,323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323	456,323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4	342,24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3,506	9,183,50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323	456,323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4	342,24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2	228,162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悦达善达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15	2,281,61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建投资托-涌泉 25 号 (财通定增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402	570,40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057	365,057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449	68,449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139	479,139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9,685	969,685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978	250,978	0	0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506	433,506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712	159,71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4	342,24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834	330,834	0	0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406	570,40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9,685	969,68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807	1,140,807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122	171,12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122	171,12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8,567	798,567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0,091	1,540,091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834	330,83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507	433,507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3,507	433,507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9,284	399,28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9,686	969,68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3,886	1,813,886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4,174	1,654,174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122	171,12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323	456,323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201	285,201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3,362	513,362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811	1,140,811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4,041	5,704,041	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8,082	11,408,082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大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4	342,244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122	171,122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益悸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56,323	456,323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9,609	3,399,609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79	114,079	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泰诚大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79	114,079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6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1	228,161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潘皓东	114,082	114,082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中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2,426	3,422,426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41	342,241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高端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405	570,405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4,484	684,484	0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799号资产管理计划	684,485	684,485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8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0,406	570,406	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浙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62	228,162	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467	376,467	0	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942,631	31,942,631	0	0		
沈凯平	0	0	75,000	75,000	股权激励	2018年2月7日
	0	0	75,000	75,000		2019年2月7日
	0	0	100,000	100,000		2020年2月7日
朱德省	0	0	105,000	105,000		2018年2月7日
	0	0	105,000	105,000		2019年2月7日
	0	0	140,000	140,000		2020年2月7日
方壮志	0	0	150,000	150,000		2018年2月7日
	0	0	150,000	150,000		2019年2月7日
	0	0	200,000	200,000		2020年2月7日
陆寒熹	0	0	105,000	105,000		2018年2月7日
	0	0	105,000	105,000		2019年2月7日
	0	0	140,000	140,000		2020年2月7日
林少武	0	0	90,000	90,000		2018年2月7日
	0	0	90,000	90,000		2019年2月7日
	0	0	120,000	120,000		2020年2月7日
裴骏	0	0	120,000	120,000		2018年2月7日
	0	0	120,000	120,000		2019年2月7日
	0	0	160,000	160,000		2020年2月7日
施洪生	0	0	69,000	69,000		2018年2月7日
	0	0	69,000	69,000		2019年2月7日
	0	0	92,000	92,000	2020年2月7日	
崔东旭	0	0	60,000	60,000	2018年2月7日	
	0	0	60,000	60,000	2019年2月7日	
	0	0	80,000	80,000	2020年2月7日	
其他 213 名激励对象	0	0	5,694,000	5,694,000	2018年2月7日	
	0	0	5,694,000	5,694,000	2019年2月7日	
	0	0	7,592,000	7,592,000	2020年2月7日	
合计	319,426,321	319,426,321	21,560,000	21,56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7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86,947,303	621,121,427	35.21	0	质押	5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3,450,000	93,450,000	5.30	0	质押	93,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81,900,000	4.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885,265	3.6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942,631	1.8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31,942,631	1.8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西藏康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42,631	1.8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家基金一民生银行一万家基金恒赢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35,720	1.5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海娟		26,810,000	1.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7,905	22,187,905	1.2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21,121,427	人民币普通股	621,121,427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一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50,000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8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885,265	人民币普通股	63,885,26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9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31,942,63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31,9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31,942,631
安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西藏康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31,942,631
万家基金一民生银行一万家基金恒赢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35,72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5,720
虞海娟	26,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7,905	人民币普通股	22,187,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虞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方壮志	500,000	2018年2月7日	150,000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7日，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
			2019年2月7日	150,000	
			2020年2月7日	200,000	
2	裴骏	400,000	2018年2月7日	120,000	
			2019年2月7日	120,000	
			2020年2月7日	160,000	

3	陆云海	400,000	2018年2月7日	120,000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9年2月7日	120,000	
			2020年2月7日	160,000	
4	朱德省	350,000	2018年2月7日	105,000	
			2019年2月7日	105,000	
			2020年2月7日	140,000	
5	陆寒熹	350,000	2018年2月7日	105,000	
			2019年2月7日	105,000	
			2020年2月7日	140,000	
6	陆健	350,000	2018年2月7日	105,000	
			2019年2月7日	105,000	
			2020年2月7日	140,000	
7	林少武	300,000	2018年2月7日	90,000	
			2019年2月7日	90,000	
			2020年2月7日	120,000	
8	施卫兵	300,000	2018年2月7日	90,000	
			2019年2月7日	90,000	
			2020年2月7日	120,000	
9	陆永健	300,000	2018年2月7日	90,000	
			2019年2月7日	90,000	
			2020年2月7日	120,000	
10	沈凯平	250,000	2018年2月7日	75,000	
			2019年2月7日	75,000	
			2020年2月7日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沈凯平	董事	393,750	643,750	25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朱德省	高管	0	350,000	35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方壮志	高管	393,750	893,750	5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陆寒熹	高管	498,750	848,750	35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林少武	高管	393,782	693,782	3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裴骏	高管	0	400,000	4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施洪生	高管	0	230,000	23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崔东旭	高管	0	200,000	200,00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份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沈凯平	董事	0	250,000	0	250,000	250,000
朱德省	高管	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方壮志	高管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陆寒熹	高管	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林少武	高管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裴骏	高管	0	400,000	0	400,000	400,000
施洪生	高管	0	230,000	0	230,000	230,000
崔东旭	高管	0	200,000	0	200,000	200,000
合计	/	0	2,580,000	0	2,580,000	2,58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苏凯	独立董事	离任
黄大森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苏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务,并于2017年7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64,156,212.77	2,784,463,00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542,250.98	74,963,234.84
应收账款	七、5	1,920,812,744.97	1,586,804,064.89
预付款项	七、6	29,743,588.54	33,935,68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8,380,906.16	21,530,2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5,975,084.13	299,378,77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960,444.33	12,769,180.0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9,723,533.49	775,456,642.85
流动资产合计		4,989,294,765.37	5,589,300,83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0,415,709.76	61,055,571.7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0,001,849.05	70,931,625.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989,115,246.16	5,867,643,993.05
在建工程	七、20	135,146,748.43	247,730,305.15
工程物资	七、21	59,569,642.42	244,611,500.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19,387,626.17	121,562,828.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2,630,664.50	2,630,664.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0,412,535.82	42,683,30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9,761,529.79	50,030,18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12,208,313.46	720,146,79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8,649,865.56	7,429,026,772.44
资产总计		13,507,944,630.93	13,018,327,60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917,190,533.03	601,906,95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63,965,751.62	1,040,452,490.51
应付账款	七、35	1,252,444,939.52	1,071,394,279.03
预收款项	七、36	30,012,932.02	34,436,9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0,656,376.21	90,717,898.15
应交税费	七、38	22,057,786.44	85,460,176.04
应付利息	七、39	3,075,186.11	2,067,117.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5,205,363.52	27,810,73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9,000,000.00	78,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3,608,868.47	3,032,506,5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392,100,000.00	763,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685,156,150.96	540,203,30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7,270,741.94	59,543,1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4,526,892.90	1,363,736,503.37
负债合计		4,978,135,761.37	4,396,243,07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64,091,819.00	1,742,531,8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561,393,702.79	4,855,834,61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633.50	-1,953,847.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6,480,352.08	196,480,35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68,847,251.96	1,673,232,74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0,822,759.33	8,466,125,683.48
少数股东权益		138,986,110.23	155,958,84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9,808,869.56	8,622,084,52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7,944,630.93	13,018,327,603.05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466,170.20	687,015,52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2,453.48	1,89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156,294,167.07	1,055,148,590.54
预付款项		13,063,682.56	12,039,940.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5,397,558.80	12,098,470.44
存货		286,305,924.53	168,606,58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0	43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55,869,956.64	2,373,799,10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73,899,654.71	3,964,942,8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507,837.19	248,057,316.00
在建工程		1,436,549.99	1,436,161.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69,340.59	20,120,94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3,617.91	7,659,53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3,280.99	14,147,83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6,256,449.80	2,463,613,2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176,731.18	6,719,977,835.51
资产总计		9,454,046,687.82	9,093,776,94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247,118.57	5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12,216.37	253,784,032.53
应付账款		653,984,642.37	455,324,642.84

预收款项		16,475,851.68	10,316,936.26
应付职工薪酬		26,056,780.10	49,913,428.32
应交税费		17,950,322.10	38,160,412.79
应付利息		1,112,315.97	774,932.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41,554.26	7,540,69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9,180,801.42	1,368,815,07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50,000.00	29,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2,681.28	8,694,94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2,681.28	37,944,947.22
负债合计		1,710,423,482.70	1,406,760,02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4,091,819.00	1,742,531,8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7,556,820.37	4,522,096,82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480,352.08	196,480,352.08
未分配利润		1,185,494,213.67	1,225,907,93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3,623,205.12	7,687,016,92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4,046,687.82	9,093,776,945.36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60,666,329.16	1,432,883,177.51
其中：营业收入		1,560,666,329.16	1,432,883,17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197,960,208.53	1,242,488,663.18
其中：营业成本		950,698,310.54	1,014,733,24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539,651.44	7,521,359.16
销售费用	七、63	43,870,579.11	45,503,791.70
管理费用	七、64	142,942,616.95	117,749,293.64
财务费用	七、65	37,358,867.58	10,928,313.7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2,550,182.91	46,052,65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858,708.42	10,885,5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9,776.68	-2,445,752.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00,95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165,782.40	201,280,103.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708,113.98	23,428,87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140.96	80,056.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949,568.64	21,236,58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6,131.29	20,316,64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924,327.74	203,472,392.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9,544,943.30	27,102,42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379,384.44	176,369,9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41,857.11	162,215,528.77
少数股东损益		14,637,527.33	14,154,43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3,480.54	136,98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3,480.54	136,982.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3,480.54	136,982.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3,480.54	136,982.0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342,864.98	176,506,9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705,337.65	162,352,51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7,527.33	14,154,43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13,889.2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8,236,227.67 元。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22,943,031.56	1,012,736,866.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52,988,286.36	770,686,211.29
税金及附加		3,888,992.69	6,054,148.01
销售费用		28,461,078.73	32,086,102.77
管理费用		76,497,274.23	69,908,675.54
财务费用		13,478,699.79	-2,220,827.33
资产减值损失		17,831,082.46	91,932,00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4,494,692.08	10,651,43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9,776.68	-2,445,752.8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92,309.38	54,941,994.19
加：营业外收入		2,958,092.85	6,102,17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19.91	
减：营业外支出		249,041.89	463,36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012.09	209,87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01,360.34	60,580,807.95
减：所得税费用		6,287,731.85	9,468,5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13,628.49	51,112,26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13,628.49	51,112,26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149,354.89	972,729,85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8,503.37	3,629,1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5,648,763.68	35,758,6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936,621.94	1,012,117,64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469,817.12	1,233,619,07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95,433.45	169,580,02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22,307.45	86,997,00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3,736,337.33	298,333,9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123,895.35	1,788,530,0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26.59	-776,412,39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000,000.00	6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5,382.43	13,815,56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305.58	12,043,98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200,688.01	635,859,54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124,819.08	776,686,79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0,600,000.00	1,944,045,35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967,815.28	62,521,67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757,003.80	2,801,453,83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56,315.79	-2,165,594,28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20,000.00	2,756,288,598.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399,423.57	477,899,92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419,423.57	3,234,188,51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265,849.67	114,766,3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700,950.64	17,621,85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6,388,115.90	2,802,05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54,916.21	135,190,29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64,507.36	3,098,998,2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14.55	223,44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54,196.39	157,214,98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35,479.62	1,287,799,83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281,283.23	1,445,014,822.36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999,940.46	810,200,96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8,722.91	1,315,62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4,760.74	99,393,4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763,424.11	910,910,0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96,519.00	806,526,7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67,061.92	103,127,63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58,654.72	64,952,2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1,393.70	1,426,691,8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23,629.34	2,401,298,4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0,205.23	-1,490,388,3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000,000.00	6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91,472.09	13,581,41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10.00	29,40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658,982.09	623,610,82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9,541.55	5,744,49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3,386,600.00	1,998,586,97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146,141.55	2,004,331,46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2,840.54	-1,380,720,64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20,000.00	2,756,288,598.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449,423.57	239,266,375.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69,423.57	2,995,554,97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202,305.00	105,766,3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94,956.96	3,309,19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97,261.96	109,075,5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2,161.61	2,886,479,40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54.84	194,94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56,751.76	15,565,348.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87,200.71	780,816,89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443,952.47	796,382,247.60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2,531,819.00				4,509,619,286.21		-1,953,847.04		196,480,352.08		1,673,232,740.37	155,958,842.62	8,275,869,19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6,215,332.86								346,215,332.8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2,531,819.00				4,855,834,619.07		-1,953,847.04		196,480,352.08		1,673,232,740.37	155,958,842.62	8,622,084,52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0,000.00				-294,440,916.28		1,963,480.54				195,614,511.59	-16,972,732.39	-92,275,65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3,480.54				336,741,857.11	14,637,527.33	353,342,86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60,000.00				-294,440,916.28							2,000,810.28	-270,880,10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60,000.00				75,460,000.00							2,200,000	99,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9,900,916.28							-199,189.72	-370,100,106.00
（三）利润分配											-141,127,345.52	-33,611,070.00	-174,738,41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127,345.52	-33,611,070.00	-174,738,415.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091,819.00				4,561,393,702.79		9,633.50		196,480,352.08		1,868,847,251.96	138,986,110.23	8,529,808,869.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601,571.00				3,089,260,935.94		-1,475,650.68		168,130,876.05		1,326,730,641.99	99,215,176.65	5,088,463,55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1,699,738.70								351,699,738.7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601,571.00				3,440,960,674.64		-1,475,650.68		168,130,876.05		1,326,730,641.99	99,215,176.65	5,440,163,28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136,982.05				162,215,528.77	35,064,433.90	2,953,705,54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82.05				162,215,528.77	14,154,433.90	176,506,94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20,910,000.00	2,777,198,598.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20,910,000.00	2,777,198,598.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866,234.00				6,105,984,609.91		-1,338,668.63		168,130,876.05		1,488,946,170.76	134,279,610.55	8,393,868,832.64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2,531,819.00				4,522,096,820.37				196,480,352.08	1,225,907,930.70	7,687,016,922.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2,531,819.00				4,522,096,820.37				196,480,352.08	1,225,907,930.70	7,687,016,92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0,000.00				75,460,000.00					-40,413,717.03	56,606,28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13,628.49	100,713,62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60,000.00				75,460,000.00						97,0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60,000.00				75,460,000.00						97,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27,345.52	-141,127,34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127,345.52	-141,127,345.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091,819.00				4,597,556,820.37				196,480,352.08	1,185,494,213.67	7,743,623,205.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601,571.00				3,101,738,470.10				168,130,876.05	1,070,335,893.19	4,746,806,81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601,571.00				3,101,738,470.10				168,130,876.05	1,070,335,893.19	4,746,806,81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51,112,267.66	2,807,400,86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12,267.66	51,112,26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2,756,288,598.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264,663.00				2,665,023,935.27						2,756,288,598.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866,234.00				5,766,762,405.37				168,130,876.05	1,121,448,160.85	7,554,207,676.27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和徐斌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81400001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80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5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4,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向沈凯平等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自然人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29.00 万元减少至 35,51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18.00 万元减少至 35,517.3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517.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17.3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 49,786.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24,466.56 万股，并于 2016 年 9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4,253.1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股本为 1,764,091,819 股。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UAB ELGAMA ELEKTRONIKA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永强农业有限公司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凤城林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中电能表和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发出时按照合同批次进行个别认定，其他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3 年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长期租赁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按 5 年平均摊销，长期租赁费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

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及系统产品等电力行业设备，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家级、地方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于电能表等产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根据自身的安装进度及计划，由专门的检验部门安排对本公司的产品进行一系列的检测、校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故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所售产品货物已发出，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本公司外销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

本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依据上网结算电量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是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3)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相关租赁业务为暂时闲置房产用于临时性出租。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

		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600,953.3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600,953.35 元。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 2015 年 6 月 19 日,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4000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

收。

3. 2014年10月31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2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4. 2014年9月2日,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5.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250.73	50,140.08
银行存款	1,690,427,717.45	1,882,144,139.19
其他货币资金	673,704,244.59	902,268,725.07
合计	2,364,156,212.77	2,784,463,004.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316,949.89	15,135,783.45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093,411.31	706,880,010.59
信用证保证金	151,332,000.00	3,670,000.00
保函保证金	8,449,518.23	8,777,514.13
其他保证金	35,000,000.00	
合计	469,874,929.54	719,327,524.7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8,449,518.2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42,250.98	74,963,234.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542,250.98	74,963,234.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800,242.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9,800,242.8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0,075,874.72	100	109,263,129.75	5.38	1,920,812,744.97	1,686,922,917.81	99.76	100,118,852.92	5.93	1,586,804,064.89
其中：账龄组合	1,402,752,145.05	69.10	109,263,129.75	7.79	1,293,489,015.30	1,324,054,286.79	78.30	100,118,852.92	7.56	1,223,935,433.87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627,323,729.67	30.90			627,323,729.67	362,868,631.02	21.46			362,868,63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9,291.37	0.24	4,119,291.37	100.00	
合计	2,030,075,874.72	/	109,263,129.75	/	1,920,812,744.97	1,691,042,209.18	/	104,238,144.29	/	1,586,804,06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66,048,328.06	58,302,416.41	5
1 年以内小计	1,166,048,328.06	58,302,416.41	5
1 至 2 年	163,267,391.16	16,326,739.13	10
2 至 3 年	55,432,073.74	16,629,622.12	30
3 年以上	18,004,352.09	18,004,352.09	100
合计	1,402,752,145.05	109,263,129.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24,985.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19,291.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072,655.52	6.46	826,629.30
第二名	112,215,022.67	5.53	399,878.79
第三名	99,321,507.25	4.89	5,912,249.06

第四名	74,631,052.06	3.68	4,675,788.29
第五名	66,170,128.00	3.26	3,308,506.40
合计	483,410,365.50	23.81	15,123,051.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93,994.54	96.81	33,141,206.18	97.66
1至2年	627,648.00	2.11	146,058.37	0.43
2至3年	206,657.00	0.69	506,292.09	1.49
3年以上	115,289.00	0.39	142,125.22	0.42
合计	29,743,588.54	100	33,935,681.8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5,409.69	20.56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1,966,226.07	6.61
阜阳市颍泉区会计核算中心	1,263,494.90	4.25
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82,012.00	3.64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81,253.75	2.96
合计	11,308,396.41	38.0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68,936.27	100	3,688,030.11	11.50	28,380,906.16	25,012,364.82	100	3,482,117.71	13.92	21,530,24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68,936.27	/	3,688,030.11	/	28,380,906.16	25,012,364.82	/	3,482,117.71	/	21,530,24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27,636,403.26	1,381,820.17	5
1年以内小计	27,636,403.26	1,381,820.17	5
1至2年	1,972,412.14	197,241.21	10
2至3年	501,645.92	150,493.78	30
3年以上	1,958,474.95	1,958,474.95	100
合计	32,068,936.27	3,688,030.11	11.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912.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009,492.13	19,804,588.30
备用金	5,428,660.42	2,136,177.19
代收代付款项	1,695,059.33	1,686,004.56
企业间往来	3,935,724.39	1,385,594.77
合计	32,068,936.27	25,012,364.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2.47	200,00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保证金	2,440,000.00	1 年以内	7.61	122,000.00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	1 年以内	6.86	110,000.00
丁兆骝	保证金	1,760,000.00	1 年以内	5.49	88,000.00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35,600.00	1 年以内	3.23	51,780.00
合计	/	11,435,600.00	/	35.66	571,78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932,522.80	1,115,885.97	126,816,636.83	107,970,076.55	1,151,260.32	106,818,816.23
在产品	15,253,740.57		15,253,740.57	19,836,981.49		19,836,981.49
库存商品	168,003,462.70		168,003,462.70	104,018,821.51		104,018,821.51
周转材料	483,504.01		483,504.01	17,697.70		17,697.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4,906,473.32		14,906,473.32	2,877,365.15		2,877,365.15
自制半成品	31,392,542.25	43,875.44	31,348,666.81	19,768,699.22	336,581.91	19,432,117.31
工程施工	59,162,599.89		59,162,599.89	46,376,975.28		46,376,975.28
合计	417,134,845.54	1,159,761.41	415,975,084.13	300,866,616.90	1,487,842.23	299,378,774.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1,260.32			35,374.35		1,115,885.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336,581.91			292,706.47		43,875.44
合计	1,487,842.23			328,080.82		1,159,761.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60,444.33	12,769,180.05
合计	6,960,444.33	12,769,180.05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762,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125,811.22	8,944,615.54
租金	1,597,722.27	4,512,027.31
合计	199,723,533.49	775,456,642.8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40,415,709.76		40,415,709.76	61,055,571.75		61,055,571.75	4.75%
合计	40,415,709.76		40,415,709.76	61,055,571.75		61,055,571.7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6,770,612.80			-4,098,381.42						52,672,231.38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2,082.54			-136,012.77						2,526,069.77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98,930.39	2,500,000.00		804,617.51						14,803,547.90
小计	70,931,625.73	2,500,000.00		-3,429,776.68						70,001,849.05
合计	70,931,625.73	2,500,000.00		-3,429,776.68						70,001,849.05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585,152.23	211,246,374.95	18,603,192.70	125,154,238.65	4,898,176,676.95	513,057,723.89	6,365,823,35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8,886,112.06	6,356,169.31	1,122,585.27	15,883,175.03	1,029,570,367.62	186,003,276.46	1,257,821,685.75
(1) 购置	18,772,436.38	2,822,097.23	1,122,585.27	15,883,175.03			38,600,29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675.68	3,534,072.08			1,029,570,367.62		1,033,218,115.38
(3) 企业合并增加						186,003,276.46	186,003,276.46
3.本期减少金额		3,153,800.92	300,260.11	1,782,850.74			5,236,911.77
(1) 处置或报废		3,153,800.92	300,260.11	1,782,850.74			5,236,911.77
4.期末余额	618,471,264.29	214,448,743.34	19,425,517.86	139,254,562.94	5,927,747,044.57	699,061,000.35	7,618,408,13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446,822.00	83,848,876.69	10,267,062.74	83,614,452.90	139,912,799.74	9,699,727.98	486,789,742.0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7,300.27	9,476,250.62	1,301,779.67	7,356,789.25	92,562,896.34	9,850,470.22	134,175,486.37
(1) 计提	13,627,300.27	9,476,250.62	1,301,779.67	7,356,789.25	92,562,896.34	9,850,470.22	134,175,48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237,779.90	268,881.79	1,555,303.81			3,061,965.50
(1) 处置或报废		1,237,779.90	268,881.79	1,555,303.81			3,061,965.50
4.期末余额	173,074,122.27	92,087,347.41	11,299,960.62	89,415,938.34	232,475,696.08	19,550,198.20	617,903,26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78,802.42	2,039,785.04		171,036.81			11,389,62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178,802.42	2,039,785.04		171,036.81			11,389,624.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218,339.60	120,321,610.89	8,125,557.24	49,667,587.79	5,695,271,348.49	679,510,802.15	6,989,115,246.16
2.期初账面价值	430,959,527.81	125,357,713.22	8,336,129.96	41,368,748.94	4,758,263,877.21	503,357,995.91	5,867,643,993.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699,061,000.35	19,550,198.20		679,510,802.1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饰工程	3,542,255.35		3,542,255.35	2,331,973.48		2,331,973.48
厂房建设	31,153,023.05		31,153,023.05	9,745,174.28		9,745,174.28
光伏电站	67,336,787.90		67,336,787.90	228,456,400		228,456,400
设备安装	33,114,682.13		33,114,682.13	9,067,283.93	1,870,526.54	7,196,757.39
合计	135,146,748.43		135,146,748.43	249,600,831.69	1,870,526.54	247,730,30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饰工程	513.19 万元	2,331,973.48	1,210,281.87			3,542,255.35	68.98	100%				自筹
厂房建设	5,500.00 万元	9,745,174.28	21,521,524.45	113,675.68		31,153,023.05	56.64	90.00%				自筹
光伏电站	185,773.67 万元	228,456,400.00	870,456,532.05	1,030,831,069.55	745,074.60	67,336,787.90	59.15	75.33%				募集资金及自筹
设备安装	41,000.00 万元	9,067,283.93	32,961,990.50	3,534,072.08	5,380,520.22	33,114,682.13	8.08	65.00%				自筹
合计	232,786.86 万元	249,600,831.69	926,150,328.87	1,034,478,817.31	6,125,594.82	135,146,748.4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伏电站工程物资	59,569,642.42	244,611,500.15
合计	59,569,642.42	244,611,500.15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759,600.67	10,714,319.82	9,556,644.33	142,030,564.82
2.本期增加金额	581,013.13		207,201.77	788,214.90
(1)购置	581,013.13		207,201.77	788,214.9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2,340,613.80	10,714,319.82	9,763,846.10	142,818,779.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38,327.86	1,450,640.35	4,978,768.58	20,467,73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08,683.84	531,807.37	1,222,925.55	2,963,416.76
(1) 计提	1,208,683.84	531,807.37	1,222,925.55	2,963,416.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247,011.70	1,982,447.72	6,201,694.13	23,431,153.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093,602.10	8,731,872.10	3,562,151.97	119,387,626.17
2.期初账面价值	107,721,272.81	9,263,679.47	4,577,875.75	121,562,828.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2,630,664.50					2,630,664.50
合计	2,630,664.50					2,630,664.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653,193.35	147,414.75	2,516,286.56		10,284,321.54
其他	5,977,527.19	976,931.59	1,344,257.78		5,610,201.00
租赁费	24,052,585.77	9,194,789.26	8,729,361.75		24,518,013.28
合计	42,683,306.31	10,319,135.60	12,589,906.09		40,412,535.8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977,377.36	12,784,991.78	100,576,518.42	15,222,429.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259,950.36	36,976,538.01	157,990,190.99	34,807,757.8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67,237,327.72	49,761,529.79	258,566,709.41	50,030,187.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523,168.19	8,565,103.48
可抵扣亏损	33,437,698.74	27,710,347.97
合计	59,960,866.93	36,275,451.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924,554.11	1,431,047.20	
2018 年	548,811.65	1,439,911.33	
2019 年	42,449.27	5,982,277.30	
2020 年	2,810,692.92	12,113,806.80	
2021 年	7,656,550.66	6,743,305.34	
2022 年	20,454,640.13		
合计	33,437,698.74	27,710,347.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653,672,027.14	591,123,238.98
预付光伏电站建设款	105,136,888.91	90,796,921.83
预付固定资产	253,399,397.41	38,226,629.41
合计	1,012,208,313.46	720,146,790.22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7,190,533.03	411,906,959.13
信用借款		
合计	917,190,533.03	601,906,959.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3,965,751.62	1,040,452,490.51
合计	463,965,751.62	1,040,452,490.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700,328,915.40	509,055,322.50
应付固定资产款	546,358,498.85	554,563,029.17
应付其他	5,757,525.27	7,775,927.36
合计	1,252,444,939.52	1,071,394,279.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30,012,932.02	34,436,921.41
合计	30,012,932.02	34,436,921.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591,024.57	148,337,569.73	198,472,558.99	40,456,03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625.30	11,307,520.13	11,266,704.53	152,440.90
三、辞退福利	15,248.28	188,971.00	156,319.28	47,9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717,898.15	159,834,060.86	209,895,582.80	40,656,376.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64,764.18	136,180,891.18	186,978,834.17	39,066,821.19
二、职工福利费		1,335,254.81	1,335,254.81	
三、社会保险费	80,463.29	5,688,635.75	5,665,096.30	104,002.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381.50	4,397,814.24	4,378,582.49	91,613.25
工伤保险费	3,061.24	968,557.15	966,982.86	4,635.53
生育保险费	5,020.55	322,264.36	319,530.95	7,753.96
四、住房公积金	57,845.24	3,733,252.41	3,753,775.57	37,322.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951.86	1,399,535.58	739,598.14	1,247,889.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591,024.57	148,337,569.73	198,472,558.99	40,456,035.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598.90	10,914,962.08	10,872,475.54	148,085.44
2、失业保险费	6,026.40	392,558.05	394,228.99	4,355.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1,625.30	11,307,520.13	11,266,704.53	152,440.9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02,188.77	36,744,014.0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124,937.41	41,949,318.23
个人所得税	1,182,009.29	889,28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518.23	2,654,056.27
房产税	932,598.65	780,685.89
土地使用税	652,903.44	525,106.43
印花税	129,083.00	11,117.90
教育费附加	682,547.65	1,895,060.81
水利建设基金		6,292.13
其他		5,243.44
合计	22,057,786.44	85,460,176.04

39、应付利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6,689.99	55,189.0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48,496.12	2,011,928.1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息		
合计	3,075,186.11	2,067,117.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22,879,699.09	24,432,248.42
预提费用	12,325,664.43	3,378,483.64
合计	35,205,363.52	27,810,732.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000.00	78,26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9,000,000.00	78,26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87,350,000.00	567,740,000.00
保证借款	704,750,000.00	196,2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392,100,000.00	763,99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39,155,367.04	685,156,150.96
应付土地款	1,047,941.2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86,971.15		525,766.89	19,961,204.26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9,056,223.92	-19,300,613.97	2,446,072.27	17,309,537.68	
合计	59,543,195.07	-19,300,613.97	2,971,839.16	37,270,741.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8,694,947.22		202,265.94		8,492,681.28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865,434.05		86,395.02		2,779,039.03	与资产相关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补贴	1,999,999.96		250,000.02		1,749,999.94	与资产相关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陶宛政府补助	926,589.92			12,894.09	939,484.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86,971.15		538,660.98	12,894.09	19,961,204.26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742,531,819.00	21,560,000.00			21,560,000.00	1,764,091,819.00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股本为 1,764,091,819.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52,949,662.63	75,460,000.00	370,000,000.00	4,558,409,662.63
其他资本公积	2,884,956.44	99,189.72	106.00	2,984,040.16
合计	4,855,834,619.07	75,559,189.72	370,000,106.00	4,561,393,702.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 2,15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02.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5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46.00 万元。

2.本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华乐光电，将华乐光电期初账面净资产 346,215,332.86 元计入期初资本公积，本期支付合并对价 37,000.0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3.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99,083.7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3,847.04				1,963,480.54		9633.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3,847.04				1,963,480.54		9,633.50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480,352.08			196,480,352.0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6,480,352.08			196,480,352.0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3,232,740.37	1,326,730,64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3,232,740.37	1,326,730,641.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41,857.11	162,215,52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127,345.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8,847,251.96	1,488,946,170.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7,874,871.46	942,309,571.80	1,400,475,093.21	986,502,468.53
其他业务	12,791,457.70	8,388,738.74	32,408,084.30	28,230,777.16
合计	1,560,666,329.16	950,698,310.54	1,432,883,177.51	1,014,733,245.6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13,25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8,103.88	4,188,382.19
教育费附加	1,912,965.92	2,993,893.05
资源税		
房产税	2,050,774.76	
土地使用税	1,950,019.20	
车船使用税	21,285.10	
印花税	1,701,382.74	
其他	225,119.84	25,824.63
合计	10,539,651.44	7,521,359.16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17,618.48	17,195,943.66
业务费	7,339,955.55	6,172,543.64
运输费	5,106,120.10	5,989,171.67
售后费用	4,596,514.26	5,588,301.10
咨询中标费	2,359,793.60	3,015,772.49
测试费	2,012,315.17	1,017,839.51

差旅费	1,858,922.37	2,160,251.89
出口费用	1,229,682.54	150,896.62
业务宣传费	732,117.34	948,098.57
租赁费	688,126.87	300,927.84
其他	5,029,412.83	2,964,044.71
合计	43,870,579.11	45,503,791.70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48,580,797.24	46,749,010.80
职工薪酬	41,585,933.15	27,124,751.19
折旧	15,072,370.56	13,491,997.80
业务招待费	8,544,721.57	2,725,695.79
中介机构费用	5,025,529.89	2,083,991.57
租赁费	3,785,211.96	3,641,216.69
差旅费	2,113,311.24	1,419,343.55
办公费	1,787,391.35	1,276,989.95
修理费	1,742,303.25	728,646.38
车辆费用	1,702,444.58	1,216,593.73
其他	13,002,602.16	17,291,056.19
合计	142,942,616.95	117,749,293.64

65、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970,603.98	18,569,712.54
减：利息收入	-12,007,980.88	-8,517,392.25
汇兑损益	168,373.72	-279,690.86
其他	1,227,870.76	1,155,684.32
合计	37,358,867.58	10,928,313.7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550,182.91	46,052,659.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550,182.91	46,052,659.2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9,776.68	-2,445,75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	11,288,379.10	13,331,342.49
合计	7,858,708.42	10,885,589.6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140.96	80,056.26	126,140.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140.96	80,056.26	126,140.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81,572.54	22,974,302.11	3,981,572.54
其他	1,600,400.48	374,515.19	1,600,400.48
合计	5,708,113.98	23,428,873.56	5,708,11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项目补助资金		4,624,672.72	与资产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202,265.94	202,265.94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86,395.02	86,395.0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表生产线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奖励	1,139,000	1,3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396,5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1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020,564.6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启东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作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	4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颍上县人民政府新增规模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璧县人民政府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双项专项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	44,7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1,811.56	286,903.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1,572.54	22,974,302.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6,131.29	20,316,640.30	736,131.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6,131.29	20,316,640.30	736,131.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78,007.46	230,000.00	3,578,007.46
其他	2,635,429.89	689,944.61	2,635,429.89
合计	6,949,568.64	21,236,584.91	6,949,568.6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76,285.54	34,587,57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657.76	-7,485,141.60
合计	19,544,943.30	27,102,429.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924,327.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638,649.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663,129.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21,221.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045,03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41,908.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7,659.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3,77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268,657.76
所得税费用	19,544,943.3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3,764,919.01	10,346,929.00
政府补助	3,412,911.56	16,790,403.81
租赁收入	283,524.53	
利息收入	11,975,282.81	8,418,299.47
其他	1,141,632.80	203,016.78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55,070,492.97	
合计	175,648,763.68	35,758,649.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030,923.66	59,820,718.10
支付销售费用	20,665,313.94	24,132,061.80
支付管理费用	87,332,940.33	34,896,431.37
营业外支出	5,586,530.60	634,378.83
支付投标保证金	2,877,020.02	12,868,585.40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6,243,608.78	165,981,754.53
其他		
合计	153,736,337.33	298,333,930.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8,2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388,115.90	2,802,059.30
合计	56,388,115.90	2,802,059.30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379,384.44	176,369,96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50,182.91	46,052,65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633,779.83	64,849,256.85
无形资产摊销	2,907,924.17	2,449,04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68,909.83	3,142,30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990.33	20,236,58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45,718.53	18,346,26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8,708.42	-10,885,5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57.76	-7,485,14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07,607.99	-153,344,33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380,031.74	-2,134,685,27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6,478.22	1,198,404,874.94

其他	831,005.16	136,9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726.59	-776,412,39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281,283.23	1,445,014,822.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5,135,479.62	1,287,799,837.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54,196.39	157,214,984.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967,815.28
其中: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490,689.71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7,434.94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52,174.46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7,832.44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25,256,614.12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212,449.36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6,667.62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43,952.6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967,815.2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94,281,283.23	2,065,135,479.62
其中: 库存现金	24,250.73	50,14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0,427,717.45	1,882,144,13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829,315.05	182,941,200.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281,283.23	2,065,135,479.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9,874,929.54	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17,750,875.31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2,605,214.65	借款抵押物
合计	720,231,019.5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41,896.42	6.7744	41,607,663.09
欧元	2,452,544.13	7.7496	19,006,236.00
港币	299,261.82	0.8679	259,729.33
澳元	532,150.71	5.2099	2,772,451.98
新币	1,907,631.03	4.9569	9,455,936.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797,352.29	6.7744	113,795,575.37
欧元	3,425,390.57	7.7496	26,545,406.76
港币			
澳元	167,516.5	5.2099	872,744.21
人民币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175.00	6.7744	224,740.72
欧元	130,611.00	7.7496	1,012,183.0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46,562.00	7.7496	360,836.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94,709.70	6.7744	6,738,561.39
欧元	914,932.91	7.7496	7,090,364.07
澳元	389,323.58	5.2099	2,028,336.92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8,145.40	6.7744	4,119,820.19
欧元	206,660.07	7.7496	1,601,532.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3,620.00	7.7496	725,517.55
欧元			
新币	719,500.96	4.9569	3,566,494.3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 UAB ELGAMA ELEKTRONIKA 主要经营地在立陶宛，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基于经营地适用货币为欧元。

78、套期

□适用√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4月14日	股权过户变更	2,290,017.10	1,351,533.02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7月6日	股权过户变更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6月29日	股权过户变更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6月30日	股权过户变更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6月29日	股权过户变更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6月29日	股权过户变更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7月3日	股权过户变更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7月3日	股权过户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691.23	-35.06	-25.54	-17.5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91.23	35.06	25.54	17.5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256,614.12	25,256,614.12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40,737,816.66	40,737,816.66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289.15	1,035,289.15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0,743,955.83	30,743,95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737,816.66	40,737,816.66
递延收益	-4,449,435.68	-4,449,435.68
净资产	-2,636.89	-2,636.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36.89	-2,636.8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变更	2017年1月31日	股权过户变更	501,402.46	-1,013,889.23	3,091,817.82	-58,236,227.6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37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7,221,820.91	2,556,947.20
应收票据	1,400,000.00	227,188.00
应收款项	2,800.00	792,130.10
预付账款	529,988.98	2,090,708.98
其它应收款	161,075.87	58,777,675.03
存货	185,529.52	27,430,213.69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000.00	
固定资产	129,939,715.81	122,615,579.42
在建工程	22,175,386.64	2,171,700.00
无形资产	61,365,213.37	62,166,62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1,592.24	18,461,481.98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4,390,139.71	3,826,738.12
净资产	345,201,443.63	293,463,511.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5,201,443.63	293,463,511.0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	临泉	光伏电站		90	设立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1.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服务业		6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UAB ELGAMA ELEKTRONIKA	立陶宛	立陶宛	制造业	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		设立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	扬中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淮北	光伏电站		70	设立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	临泉	光伏电站		90	设立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	太和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	太和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	夏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	惠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	围场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永城永强农业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凤城林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凤城	凤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15,408,584.68	31,000,000.00	120,628,881.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395,720.48	952,965,798.04	1,141,361,518.52	248,236,093.18	504,000,000.00	752,236,093.18	215,965,052.01	984,575,647.28	1,200,540,699.29	254,120,385.81	507,000,000.00	761,120,385.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172,891.34	49,705,111.86	49,705,111.86	107,368,674.21	85,566,375.47	50,176,201.81	50,176,201.81	-27,817,505.4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收购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5%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99,189.72 元调增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9,189.72
差额	-99,189.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9,189.7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南京市	49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	江苏华源
流动资产	256,763,877.44	292,614,318.00
非流动资产	9,564,983.54	10,603,225.19
资产合计	266,328,860.98	303,217,543.19
流动负债	157,779,615.81	186,304,254.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7,779,615.81	186,304,254.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549,245.17	116,913,288.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189,130.13	57,287,511.55
调整事项	-516,898.75	-516,898.7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16,898.75	-516,898.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72,231.38	56,770,612.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569,915.67	35,559,861.12
净利润	-8,364,043.72	-7,527,609.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64,043.72	-7,527,609.3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03,547.90	11,498,930.39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6,069.77	2,662,082.5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29,617.67	14,161,01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8,604.74	1,242,775.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8,604.74	1,242,775.70
----------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动利率银行贷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40,829.05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浮 50 个基准点，增加利息支出 1,204.15 万元，占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3.57%，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年末公司持有外币计量的金融工具余额较低（详见本附注七（77）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投资活动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430,851.12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286,360.89 万元，速动比率 1.50，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62号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40.51	40.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陆永华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51%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毛彩虹	其他
陆永新	其他
郭艳	其他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盐城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58,442.69	25,16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866.75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系统/技术服务费	6,885,403.43	448,82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170,460.25	25,852,328.05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270.08	38,525.64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566.04	127,830.2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7,222.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46,604.00
阜阳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权	255,427.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300,000.00	1,300,000.0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528,000.00	528,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2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400,000,000	2015年11月	2018年12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2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3月	2019年5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50,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65,000,000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260,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否
陆永华、毛彩虹	80,000,000	2016年8月	2017年8月	否
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陆永华	220,00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否
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林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注)、陆永华	27,000,000 美元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为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69	291.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2016 年 4 月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50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453,840,645.02 元（其中本金 370,989,597.60 元，利息 82,851,047.42 元），租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共计 6 年。16 年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 9,503,312.40 元，本年度支付本金及利息 42,593,384.40 元。

(2) 2016 年 4 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20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231,232,196.76 元（其中本金 168,165,769.44 元，利息 63,066,427.32 元），租期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共计 10 年。16 年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 6,681,694.58 元，本年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 13,794,731.50 元。

(3) 2016 年 11 月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6.4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29,655,101.69 元（其中本金 25,007,552.29 元，利息 4,647,549.40 元），租期从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始，共计 5 年。

(4) 2017 年 5 月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1.6854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10,556,566.35 元（其中本金 8245522.48 元，利息 2,311,043.87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5) 2017 年 5 月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2.8728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19,144,860.11 元（其中本金 14,953,666.67 元，利息 4,191,193.44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6) 2017 年 5 月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1.955 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12,492,665.19 元（其中本金 9,757,770.49 元，利息 2,734,894.70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7) 2017 年 3 月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8.50696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52,155,756.75 元（其中本金 40,737,816.66 元，

利息 11,417,940.09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8)2017 年 3 月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13.01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77,355,764.67 元（其中本金 60,174,405.00 元，利息 17,181,359.67 元），租期从 2017 年 5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9)2017 年 3 月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3.80964 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22,987,842.54 元（其中本金 17,955,343.25 元，利息 5,032,499.29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10)2017 年 3 月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 1.55184 MW 整体光伏电站及其相应配件，租金总额为 10,127,641.27 元（其中本金 7,910,497.69 元，利息 2,217,143.58 元），租期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共计 8 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9,321,507.25	5,912,249.06	120,485,123.62	7,342,161.90
应收账款	南通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3,827.80	1,191.39	23,827.80	1,191.39
应收账款	盐城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1,056.38	1,552.82	31,056.38	1,552.82
应收账款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46.00	542.30		
应收票据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预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82,373.50		729,788.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42,569.76	227,703.01
应付账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76,896.83	14,499,670.83
应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63,809.25	1,118,875.18

应付账款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6,037.74	
其他应付款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28,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6,963.25
其他应付款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2,797,311.11	659,877,579.21
未确认融资费用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840,422.09	120,722,212.1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5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60万股，其中次授予2,200万股，预留160万股，授予价格为4.50元/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相比，增长比例分别不低于43%、67%、88%，即绝对数额分别不低于7.0亿元、8.2亿元、9.2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29名变更为22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0万股变更为2,31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万股变更为2,15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60万股不变；同时确定以2017年2月7日为授予日，向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及座落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额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土地使用权：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39,835.00 平方米	5,994,630.68	4,624,687.31	40,000.00	20,000.00	2015.11.18-2018.12.31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11,801.60 平方米	1,587,956.00	1,238,831.41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29,829.00 平方米	4,526,467.00	3,485,379.76			
房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电表楼	46,176,575.74	15,788,510.98	1,000.00	1,000.00	2017.3.9-2018.3.5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行政楼	46,606,508.59	21,192,515.56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生产车间	27,141,659.58	15,573,883.75			
土地使用权：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80,588.43 平方	26,179,717.80	23,256,316.17	1,000.00	1,000.00	2017.3.9-2018.3.5
房产：					
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1#厂房	20,660,762.30	15,463,873.75			
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综合楼	7,016,916.24	5,215,560.56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1#倒班楼	5,444,553.08	4,033,855.01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2#倒班楼	5,351,456.01	3,960,770.53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2 号厂房	19,579,730.97	15,188,921.86			
光伏电站:					
金东纸业厂房屋顶一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	130,739,829.06	121,332,983.31	12,000.00	8,475.00	2016.3.4-2026.3.4

其他说明:

2015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抵押贷款 60,000 万元其中的 39,3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 3500 万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3000 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5,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为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及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2,700 万美元, 公司及上述两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7,943,414.46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22,000 万元, 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光伏电站全部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47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及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7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0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为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灵璧华浚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9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为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

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灵璧灵阳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阜阳永明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9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阜阳金明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9,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萧县分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0,66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虹新能源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7,5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发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803,409.82	100	99,509,242.75	7.92	1,156,294,167.07	1,145,413,653.58	100	90,265,063.04	7.88	1,055,148,59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5,803,409.82	/	99,509,242.75	/	1,156,294,167.07	1,145,413,653.58	/	90,265,063.04	/	1,055,148,59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2,781,208.06	51,639,060.40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2,781,208.06	51,639,060.40	5
1 至 2 年	157,087,118.72	15,708,711.87	10
2 至 3 年	48,248,017.95	14,474,405.39	30
3 年以上	17,687,065.09	17,687,065.09	100
合计	1,255,803,409.82	99,509,242.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44,179.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9,321,507.25	7.91	5,912,249.06
第二名	98,050,626.03	7.81	4,902,531.30
第三名	70,357,260.26	5.60	4,662,988.29
第四名	66,170,128.00	5.27	3,308,506.40
第五名	63,032,667.78	5.02	3,151,633.39
合计	396,932,189.32	31.61	21,937,908.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550,427.91	100	11,152,869.11	5.98	175,397,558.80	14,664,436.80	100	2,565,966.36	17.50	12,098,47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6,550,427.91	/	11,152,869.11	/	175,397,558.80	14,664,436.80	/	2,565,966.36	/	12,098,470.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439,921.93	9,171,996.10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3,439,921.93	9,171,996.10	5
1 至 2 年	821,380.73	82,138.07	10
2 至 3 年	557,700.45	167,310.14	30
3 年以上	1,731,424.80	1,731,424.80	100
合计	186,550,427.91	11,152,869.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86,802.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910,226.50	12,199,924.52
备用金	2,388,587.35	1,213,507.22
代收代付款项	1,151,614.06	1,151,005.06
企业间往来	170,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6,550,427.91	14,664,436.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70,000,000.00	1 年以内	91.13	8,500,000.00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2.14	200,00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保证金	2,390,000.00	1 年以内	1.28	119,5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7,375.50	3 年以上	0.46	857,375.50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0.38	35,000.00
合计	/	177,947,375.50	/	95.39	9,711,875.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3,897,805.66		4,003,897,805.66	3,894,011,205.66		3,894,011,20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001,849.05		70,001,849.05	70,931,625.73		70,931,625.73
合计	4,073,899,654.71		4,073,899,654.71	3,964,942,831.39		3,964,942,831.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685,380.22			5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90,000.00			180,090,000.0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1,190,020,000.00	9,980,000		1,200,000,000		
UAB LGAMA ELEKTRONIKA	17,993,870.21			17,993,870.21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000,000		20,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0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6,600		6,906,600.00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894,011,205.66	109,886,600		4,003,897,80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6,770,612.80			-4,098,381.42						52,672,231.38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2,082.54			-136,012.77						2,526,069.77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98,930.39	2,500,000		804,617.51						14,803,547.90	
小计	70,931,625.73	2,500,000		-3,429,776.68						70,001,849.05	
合计	70,931,625.73	2,500,000		-3,429,776.68						70,001,849.0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145,257.71	545,781,505.00	634,571,287.93	441,915,364.63
其他业务	9,797,773.85	7,206,781.36	378,165,578.28	328,770,846.66
合计	722,943,031.56	552,988,286.36	1,012,736,866.21	770,686,211.29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41,08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9,776.68	-2,445,75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783,388.76	13,097,191.81
合计	74,494,692.08	10,651,438.9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99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1,57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3,889.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03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7,20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0,197.34	
合计	-2,822,745.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